

山东理工大学生命与医药学院

生药院字〔2021〕8号

关于印发《生命与医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生物医药研究院：

《生命与医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业经9月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生命与医药学院

2021年9月7日

生命与医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1】70号）的通知要求，为加大生命与医药学院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订生命与医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中的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是激励和促进学院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开拓、敢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也是为研究生招生单位提供高质量生源、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

第四条 推免工作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竞争。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负责组织并审核学生学术专长。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七条 应届优秀本科生获得推免资格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学业成绩要求。本科前 6 个学期首次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30%。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可放宽至本专业前 40%，须经 3 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且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

（四）外语成绩要求。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6 分，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62 分。

（五）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获得国家专利；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得奖励；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奖励；能够提供其他证明本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材料。

（六）身体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第八条 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由专家审核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审核鉴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

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并按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计算综合成绩及排名。

第四章 推免工作程序

第九条 学院推免工作程序

（一）总体安排。学院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将分配到学院的推荐名额进行统筹安排、合理利用，并下发学院本年度推免工作通知，提出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做好向应届毕业生宣传工作。

（二）信息公示。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部署，公示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及经学校批准的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学生前6个学期首次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学生个人申请。凡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均可填写申请材料，向学院提交申请。

（四）审核上报。学院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的申报材料，依据提出申请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计算出推免生的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方法参见第十条）及排名，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推荐指标统筹确定拟推免生名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组成

（一）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平均学分绩点，占90%，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占10%。

（二）推免生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前6个学期（采用首次考试成绩，不考虑补考与重修，原始课程成绩有不及格的不予推荐）平均学分绩点，由教务处公布。

（三）推免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由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情况成绩（占比5%）和学生获奖、创新创业项目、社会实践情况成绩（占比5%）两部分组成。

1. 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成绩按下表计算。

总分	指标	分值	备注
100	SCI、EI 论文第一作者	60/篇	1. 累计满 100 分止。 2. 论文需正式上线出版。 3. 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 4. 论文必须与学生所学专业学科相关。 5. 非第一位人员，只计算前三名，按每项得分乘以排名的倒数计算。
	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40/篇	
	发明专利第一位	40/项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位	20/项	

2. 学生获奖、创新创业项目、社会实践成绩按下表计算。

分类总分	项目	等 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备注
60	科技创新竞赛	一		60	35	20	1. 科技创新竞赛、实践活动分别累计满 60 分、40 分止。 2. 若一人在同次活动中获多项奖，记一个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3. 各类奖项是指我校组织参加的且由党政机关部门盖章的活动，社会协会、机构举办的活动均不予以加分。 4. 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国家级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校级大学生创新研究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参照同级别科技创新竞赛二等奖予以加分。 5. 志愿服务优秀个人称号是指由国家、省、市、校等共青团组织开展的评选活动。
		二		50	30	15	
		三		40	25	10	
		优秀		35	20	5	
40	实践活动	社会实践报告	一	40	25	16	
			二	35	22	13	
			三	30	19	10	
			优秀	25	16	7	
		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40	25	16	
		学生干部、社团负责人优秀称号		40	25	16	
	参军入伍	40					
	志愿服务活动	优秀个人称号	40	25	16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

向学校报备声明。

第十二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不能按期毕业或者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本科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获得学院推免资格而无正当理由放弃使该资源浪费的，学院在其毕业档案中将予以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生命与医药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制度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1. 生命与医药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附件 2. 生命与医药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名单

附件 1

生命与医药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庞秋香

副组长：陆广峰、桑 锋

成 员：陈艳珍、熊 鹏、崔玉婷、邓洪宽、蒋育忻

附件 2

生命与医药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名单

组 长：巴连良

邓洪宽、高秀珍、赵 倩、徐恒戩、赵延芳、曹忠红、张月杰